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上易字第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黃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

(一)曾黃建民犯過失傷害罪所處之刑；

(二)定應執行刑。

二、前開一(一)撤銷部分，曾黃建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131頁)，則在被告曾黃建民未提起上訴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含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查：

(一)關於過失傷害罪部分(下稱甲部分)，固經本院就此部分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不在審理範圍之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為本院審理甲部分量刑是

否適法、妥適之基礎，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書關於此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關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部分(下稱乙部分)，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亦稱妥適，應予維持(詳後述)，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書關於乙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即甲部分與乙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

(一)原審就甲部分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自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435號判決參照)。

2、被告除已坦承犯行外，並與告訴人甲○○、乙○○、丙○○達成和解及賠償新臺幣(下同)12萬元損害，有被告及告訴人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匯款申請書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85頁)，可見被告就甲部分之犯罪後態度良好、犯罪後所生損害已有降低，原審量刑基礎情狀已有鬆動，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3、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為原審未及審酌，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既有前揭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量刑：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確認其處斷刑範圍)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與對向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3人交會車時發生本案車禍等犯罪手段及情節；

2、因本案車禍，告訴人甲○○受有左側手肘、左側前臂挫

傷、左側膝部、左側小腿挫擦傷與腦震盪等傷害，告訴人乙○○受有左側膝部撕裂傷、左側小腿、左側膝部、左側大腿與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告訴人丙○○受有右側手部、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3、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未劃設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酒後駕車等違反義務程度非輕，相對而言，告訴人尚難認有過失；

4、前有酒駕公共危險及肇事逃逸等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除見其對交通安全之觀念薄弱外，亦見其素行非佳；

5、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等犯罪後態度非差；

6、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54頁)；

7、自陳職業為打零工、日收入約1,600至1,8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需撫養失明之父親、子女及配偶(見原審卷第54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告訴人關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5、137至139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就甲部分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甲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如上，乙部分則經本院判決駁回(詳後述)，因兩罪所處刑種不同，尚難依刑法第50條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即乙部分)：

(一)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查：

1、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犯罪之手段(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2毫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犯罪所生危害(危害行車安全)、素行品行(同甲部分)、犯罪後態度(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均同甲部分)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2、被告雖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詳如前述)，惟僅係彌補甲部分犯行侵害告訴人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之損害，尚不及於乙部分犯行已侵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社會法益，尚難認原判決乙部分量刑基礎情狀已有鬆動。

(二)綜前，檢察官就被告乙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之消極要件，且犯後自白犯行，並就甲部分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然本案所為並非初犯、乙部分亦非過失犯、甲乙部分均非激於義憤而為，並無即將入營服役、現正就學，亦無身罹疾病須長期醫療而不適合刑之執行，復無因執行短期自由刑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難，參以被告之前科紀錄，咸與本案同有交通安全觀念薄弱之情，未能自前案執行形成反對動機，未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權益，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不符，且依同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不宜宣告緩刑，難認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請

求宣告緩刑，洵非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偵查起訴，檢察官羅佾德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